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262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莊競程、楊曜、吳琪銘等 18 人，鑒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，艱苦人條款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全台約 31 萬低收入戶民眾，不必憂心身後事的辦理，但仍有約 33 萬之中低收入戶民眾，仍然未納入本法保障中，故提案修法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，並授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針對家境困頓或有緊急危難之事由者，亦能給予免收費用之協助，爰此提案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全台約 31 萬低收入戶民眾，不必憂心身後事的辦理，但仍有約 33 萬之中低收入戶民眾，仍然未納入本法保障中，考量中低收入戶仍是屬經濟弱勢，應予以免收相關費用之協助。
- 二、一般家庭若家中經濟支柱若突發事故或家逢巨變、遭遇巨大災害時，此時在相關後事之處理方面，對整個原本正常的家庭，都會是相當艱難的工作，對此授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可對於家庭生活困頓或陷入緊急危難者，進行認定及協助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莊競程	楊曜	吳琪銘	
連署人：	陳瑩	黃秀芳	蘇震清	趙天麟	賴惠員
	陳椒華	吳玉琴	余天	洪申翰	陳明文
	江永昌	蔡易餘	陳歐珀	邱泰源	

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<u>中低收入戶</u>、低收入戶或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頓、陷入緊急危難者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法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全台約 31 萬低收入戶民眾，不必憂心身後事的辦理，但仍有約 33 萬之中低收入戶民眾，仍然未納入本法保障中，考量中低收入戶仍是屬經濟弱勢，應予以免收相關費用之協助。</p> <p>二、一般家庭若家中經濟支柱若突發事故或家逢巨變、遭遇巨大災害時，此時在相關後事之處理方面，對整個原本正常的家庭，都會是相當艱難的工作，對此授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可對於家庭生活困頓或陷入緊急危難者，進行認定及協助。</p>